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83號

原告 陳銘聰

陳詩群

陳美珠

被告 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奎銘

被告 呂貞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,4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日及4日送達、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同年11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方美雲